

湛江市赤坎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2020年赤坎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法》和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监〔2020〕57号)的工作部署,为做好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“私车公养”和私设“小金库”等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。我局拟对湛江市赤坎区基金会风险处置办、湛江市第十六小学、湛江市赤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,现将《2020年赤坎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。

- 附件: 1. 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监〔2020〕57号)
2. 2020年赤坎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



2020年10月28日

2020年赤坎区财政部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区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0〕57号）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“问题”为导向，组织开展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和“私车公养”专项核查，治理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的问题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二、检查时间、年限

检查时间：2020年10月-11月

检查年限：2019会计年度（必要时延伸检查以前年度或2020年度）

三、检查内容

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，将会计监督检查与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相结合、将会计监督检查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相结合、将会计监督检查与“私车公养”问题专项检查相结合，检查内容如下：

1. 会计基础工作

(1)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

(2)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；

(3) 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是否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(4)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，包括：针对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；

(5)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2. 财务管理及其他情况

(1)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，是否存在超预算、超标准支出情况；

(2) 财务、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
(3) 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
(4) “小金库”治理情况；

(5) “私车公养”问题；

(6)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四、检查对象

选取 3 个行政事业单位。

检查对象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选定，为确保检查力度，2017-2019 年已接受财政检查的行政事业单位不纳入抽查对象库，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综合监管系统分类设置重点行业领域部门抽查对象库进行选取。

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纳入抽查对象库的情况如下：

纳入预算单位抽查对象库的有：81 个单位，2019 年决算单位共 107 个单位。

五、检查方式及检查经费

检查方式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检查力量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。

六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将会计监督检查与“三公”等行政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相结合、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相结合、与“私车公养”问题专项检查相结合，提高综合成效。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检查力量，保证检查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程序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，控制行政风险。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公开，事中公示。并在区政府网站等相关媒体公开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等各项要求，严格遵守各项财政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，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

（四）抓好整改落实。被查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有关情况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可以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，需要时间解决的，

应制定具体措施，明确整改期限，坚决防止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和表面整改。同时，应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健全完善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，强化源头控制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，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问责机关处理。

